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12屆第9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

貳.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 文賢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謙慧

伍. 長官致詞：

陸. 主席致詞：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核111年度裁判講習實施計劃，提請審核。

說明：

一.111年度全國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草案(如附件一)。

二.本案提請審核後函報體總核備。

決議：版面排序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審核111裁判講習申辦計劃，提請審核。

說明：

一.111年度全國各級裁判講習申辦計劃草案(如附件二)。

二.本案提請審核後函報體總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直轄市、各縣市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申辦C級裁判講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皆有縣市及大專體總申辦C級裁判講習會，故擬定本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二.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會裁判聘任規範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往本會並無明確訂定裁判聘任規範，無法落實裁判聘任及獎懲法則，故擬定本準則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 二.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裁判懲處案件，提請議決。

說明：

- 一.110年全國運動會在10/16至10/20日於新北板樹體育館舉行。
- 二.本賽事過程中，一案件為裁判個人行為疏失，違反大會裁判應聘切結書規定，二案件因裁判疏失影響選手最後勝負結果。

案件1：屏東縣蕭凌逸教練檢舉裁判廖文雄先生於10/16男子組個人複賽選手廖燦杰出賽時當任場上裁法評分裁判，有違110年全國運動會裁判應聘切結書之規定；本案由賽事競賽管理委員會建請協會暫停廖員裁判派任一年(110/10/21-111/10/20)。

案件2：10/17男子組54公斤以下級第1016場青方選手嘉義市羅柏凱、紅方選手彰化縣王政暉；彰化縣吳豐宇教練申訴於該場次第三回合結束前一秒青方選手因倒地後後旋踢得分，主審(巫雨庭)於第一時間給予青方選手判罰並取消得分，青方教練舉牌申訴，陪審(吳榮仁)觀看錄像時只採用後方攝影機畫面，但後方畫面並無照到青方選手先觸地之左手，並給予青方申訴成功，以致紅方選手落敗。

本案經由大會競賽管理委員及裁判長審閱該場影片後，青方選手確實為手觸地後踢擊得分，主審於第一時間之判罰無誤，因世盟裁判規則第21條第6點中明訂：陪審的決議為最終裁決，競賽中或競賽後將不再接受申訴。本案將申訴保證金退還彰化縣且維持原判。

本案因陪審判決失誤，影響最終勝負結果。

案件3：10/18女子組53公斤級第1002場青方選手新北市張佳筠、紅方選手苗栗縣張詠綺；苗栗縣許志嘉教練申訴於該場次第三回合結束時(比數12：12)，由青方教練申訴紅方選手犯規(抓)後得分，要求給予判罰並取消紅方選手3分；主審(葉建宏)受理申訴，陪審(陳俊仙)審議影片後申訴成功。依據競賽規則第21條第1點規定，本案狀況不可提出申訴，且若教練提出申訴，主審(葉建宏)應予以沒收申訴牌。本案因主審(葉建宏)及陪審(陳俊仙)判決失誤，影響最終勝負結果。

本案經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調查後，實屬為裁判人員（陪審陳俊仙、主審葉建宏）對於裁判規則不熟悉所造成之疏失，需再加強裁判教育，以提升裁判執法水平，維護競賽公平性。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建請協會競賽裁判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四.本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決議：

案件1：本案依照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建議，停派廖文雄先生裁判職務一年（110/10/21-111/10/20）。

案件2：本案陪審（吳榮仁）在執法上實有疏失，停派吳榮仁先生裁判職務六個月（110/12/1-111/5/31）

案件3：本案陪審（陳俊仙）及主審（葉建宏）在執法上實有疏失，陪審（陳俊仙）停止裁判職務派任六個月（110/11/7-111/5/6）、主審（葉建宏）停止裁判職務派任三個月（110/11/7-111/2/6），並強制參與明年度裁判講習會，且需通過考試，未通過則不得派任。

捌. 臨時動議：

裁判組：目前疫情已趨於穩定，擔任裁判職務時，賽前3天是否可以取消裁判快篩流程？

決議：配合政府防疫規定，隨時做滾動式調整；已經有施打疫苗者，可免快篩；未施打過疫苗者仍需於賽前3天進行快篩。

玖. 散會：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體總業字第 XXXXXX 號函審查通過

-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 目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跆拳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跆拳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 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 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 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3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 1 場。

##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7-8 月(待定)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7-8 月(待定)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
3.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7-8 月(待定)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
4. C 級裁判講習會：(待定)
5. C 級裁判講習會：(待定)

6.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待定。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競賽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2. B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3. A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增能研習：研習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5. 補發、換證(包含本年度舊證換新證)與展延：新臺幣 3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經直轄市、縣市委員會(協會)或本會停權者。

七.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 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進修課程-例如：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教育課程。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5)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6) 本會舉辦之裁判專業增能課程。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3場。

(三)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 855 人。

2. B 級裁判： 533 人。

3. C 級裁判： 2471 人。

十. 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 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講習時數需滿48小時以上（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8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B級裁判講習考試。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講習時數需滿48小時以上（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12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A級裁判講習考試。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時數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必修 2(-1)	必修 2(-1)	必修 2(-1)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2	必修 2	必修 2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必修 2(-1)	必修 2(-1)	必修 2(-1)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2	必修 2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必修 2	必修 2	必修 2
		專項運動規則	4(+4)	6(+2)	8(+2)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2(-1)	4	4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1)	4	4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6	8	14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 (待定)。
- 八. 舉辦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A 級裁判：
    1. 具本會核定 A 級裁判資格者。
    2.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 (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裁判證。
    3.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得申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及考試講習人員如參加講習 (或增能) 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方可參加晉級考試及換證，未滿 48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晉級考試。本次講習裁判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 (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十.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才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網址：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月○日止。

(三)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30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四) 報名人數：以 15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五) 繳費方式：一律以採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 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須符合當前段位)

2. 裁判證電子檔

3. 大頭照電子檔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十一.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二.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十三.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四. 授課講師資歷：

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判擔任師資授課。

十五. 及格標準：

(一)學科:A 級 85 分。

(二)術科:A 級 85 分。

十六.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裁判證照。

十七. 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項目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間星期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08:00   09:40   10:00	08:30 09:3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專項運動競賽規則及執裁方針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電子護具計分器實務 講師：	運動員職業生涯規畫 講師：
	09:30 09:50	裁判制度說明			
	09:50 10:00	開訓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10: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	國際體育現勢與奧會模式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		執裁案例分析與探討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訓練 講師：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5:10   17: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RJ 影像操作實務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與管理 講師：	學術科測驗 督訓官及裁判組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結業式 賦歸
18:10   21:00	裁判手勢訓練 督訓官及裁判組		裁判手勢訓練 督訓官及裁判組	裁判手勢訓練 督訓官及裁判組	

督訓官：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8 月 (待定)。
- 八. 舉辦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B 級裁判：
    1. 具本會核定跆拳道 B 級裁判資格者。
    2.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 (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裁判證。
    3. 需具有跆拳道四段以上，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得申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及考試。
- 講習人員如參加講習 (或增能) 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方可參加晉級考試及換證，未滿 48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晉級考試。本次講習裁判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 (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十.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

才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網址：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月○日止。

(三)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30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四) 報名人數：以 15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五) 繳費方式：一律以採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 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須符合當前段位)

2. 裁判證電子檔

3. 大頭照電子檔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十一.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二.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十三.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四. 授課講師資歷：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判擔任師資授課。

十五. 及格標準：

(一) 學科：B 級 80 分。

(二) 術科：B 級 80 分。

十六.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裁判證照。

十七.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項目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間星期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08:00   09:40   10:00	08:3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專項運動競賽規 則及執裁方針 講師：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	運動員職業生涯規 畫 講師：			
	09:30	裁判制度說 明						
	09:50	開訓典禮 張理事長火 爐						
10: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專項運動裁判執 法判例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手 勢訓練 講師：	國際體育現勢與奧 會模式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		執裁案例分析與 探討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電子護具計分器實 務 講師：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5:10   17: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 練與管理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 法計分器及 IVR 實務與操作 講師：	學術科測驗 督訓官及裁判組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結業式 賦歸		
18:10   21:00	專項運動裁判體 能 督訓官及裁判組		專項運動裁判體 能 督訓官及裁判組	專項運動裁判體 能 督訓官及裁判組				

督訓官：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 (待定)。
- 八. 舉辦地點：待定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已取得具本會核定 A 級裁判資格者。
  - (二) 已取得具本會核定 B 級裁判資格者。
  - (三) 已取得具本會核定 C 級裁判資格者。
- 十.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才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報名網址：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月○日止。
  - (三) 報名費用：
    1. 講習費 1000 元整。
  - (四) 報名人數：以 15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 (五) 繳費方式：一律以採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 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 (須符合當前段位)
2. 裁判證電子檔
3. 大頭照電子檔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十一.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二.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十三.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四. 授課講師資歷：

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判擔任師資授課。

十五.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研習證書。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增能裁判研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給予研習證書。

(二) 增能裁判研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增能裁判研習會之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各級裁判研習會課表(草案)

地點：

項目日期	○月○日	
時間星期	星期六	
08:00   10:00	08:00   09:00	報到編組 開訓典禮
	09:00   10: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0:10   12:00	競賽規則及執裁方針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裁判手勢演練 講師：	
15:10   17:00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RJ 影像操作實務 (分級操作) 講師：	
17:00   17:30	結業式 賦歸	

督訓官：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8 月 (待定)。
- 八. 舉辦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C 級裁判：
  - (一) 具本會核定跆拳道 C 級裁判資格者。
  - (二) 具本會核發三段 (年滿 18 歲) 以上，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 因各級研習時數不同，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十.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才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報名網址：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月○日止。
  - (三)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25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 (四) 報名人數：以 15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 (五) 繳費方式：一律以採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 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 (須符合當前段位)
2. 裁判證電子檔
3. 大頭照電子檔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十一.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二.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7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十三.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四. 授課講師資歷：

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判擔任師資授課。

十五. 及格標準：

(一) 學科：C級70分。

(二) 術科：C級70分。

十六.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裁判證照。

十七.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間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08:10   10:00	08:00 09:00	報到編組 裁判組	專項運動競賽規則 及執裁方針 講師：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09:00 09:20	開訓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09:20 10:00	裁判制度說明		
10:10   12:00	專項運動術語 講師：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 休 息 )			
13:10   15:0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電子護 具系統介紹及操作 講師：	學、術科測驗 (手勢、狀況處理) 督訓、裁判組
15:10   16:40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結業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16:50   18:20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18:20   19:00	晚 餐 ( 休 息 )			
19:00   20:3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觀 摩及分析 督訓組、裁判組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觀 摩及分析 督訓組、裁判組	

督訓官：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申辦C級裁判講習辦法

- 一. 依據：本辦法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 申請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三. 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每年度10月至11月底前送交申請相關文件至跆協競賽裁判管理委員會審核。
  2. 申請文件：申辦講習實施計劃、辦理講習申辦計劃。
- 四. 講習課程：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
- 五. 講習時數：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 六. 授課講師：專業科目講師、督訓官及測驗官皆須由跆協派任。
- 七. 報名方式：申辦單位受理報名時，需採用協會報名系統受理報名作業。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將於每年12月召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議，會議中檢視修正並公告周之。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聘任規範準則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培養跆拳道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賽事品質讓賽事順利進行、提高裁判執法水準、樹立裁判執法權威，特訂定跆拳道裁判聘任規範準則。凡受聘全國性、各縣市級賽事之裁判人員皆需遵守此聘任規範準則。

## 一、裁判人員應遵守事項

1. 擔任賽事之裁判人員應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頒訂之規則執行任務。
2. 裁判人員應熟悉競賽規則和相關指導原則，受聘之裁判人員應參加當年度本會辦理之裁判講習或進修課程。
3. 裁判人員應無偏見的執行任何跆拳道賽事。
4. 裁判人員於各項賽事中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定之服裝。
5. 受聘之裁判人員必須參加各賽事開賽前的裁判會議。
6. 裁判人員所屬縣市之歸屬以居住地為主，若有搬遷應通知原所屬委員會和新居住地委員會。
7. 已取得國際裁判資格者，至少二年參加一次本會辦理之裁判講習或進修課程。

## 二、裁判人員違規行為之處理原則

1. 任何裁判人員發生違規行為時，應由該賽事之競賽管理委員會得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2. 該賽事之競賽管理委員會應審議發生違規之事項，並可傳喚相關當事人以確認違規事實。
3. 該賽事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應立即公告週知，並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事證與理由呈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受理後應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結果公告周知及函送相關人員之所屬委員會。

### 三、違規行為

任何裁判人員有下列行為者，應依據行為差異提請處分。

1. 未依規定穿著裁判服裝。
2. 遲到早退。
3. 未參與賽事之裁判會議。
4. 不當之言行舉止。
5. 裁判人員在執法時，偏袒選手造成不公正之判罰或給分。
6. 裁判人員在檢錄、過磅時造成的疏失。
7. 擔任全國性重要賽事，因判罰或評分不公正影響最後成績。
8. 裁判人員在執法時，與教練、選手交談。
9. 在競賽中發生任何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 四、紀律處分

該場賽事的競賽管理委員會，應依違規行為之輕重，給予下列之制裁：

1. 口頭警告。
2. 立即調整該賽事工作職務。
3. 暫停裁判派任三個月。
4. 暫停裁判派任六個月。
5. 暫停裁判派任一年。
6. 暫停裁判派任二年。
7. 取消裁判之資格。
8. 強制規定參加隔年度裁判講習。

### 五、獎勵：

該場賽事的競賽管理委員會，應依表現優異之裁判人員，給予獎勵：

1. 全國性賽事之裁判人員，評選出該賽事最佳男、女裁判各一名，頒發最佳裁判獎牌及獎狀乙張。
2. 年度最佳裁判，獲得全國性賽事最佳裁判中，由本會競賽裁判委員會評選出年度最佳裁判一位，頒發年度最佳裁判獎盃、獎狀乙張。

※評選要點：出缺席狀態、整體儀容、行為舉止、執法狀況。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將召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  
議，會議中檢視修正並公告周之。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第九次 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

## 裁判委員會簽到表

- 一. 開會日期：110年11月7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  
二. 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 主持人：召集人 王文賢  
四.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召集人	王文賢	王文賢	
副召集人	童雅琳	童雅琳	
委員	柯碧祥	柯碧祥	
委員	周英嬌	周英嬌	
委員	張忠祿	張忠祿	
委員	竇鳳鳴	請假	
委員	吳榮仁	吳榮仁	
委員	呂文玲	呂文玲	
委員	鄭遠歲	鄭遠歲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第九次 競賽裁判委員會議

## 裁判委員會簽到表

- 一. 開會日期：110年11月7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  
二. 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 主持人：召集人 王文賢  
四.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組	郭謙慧	郭謙慧	